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10 号

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:

2022年1月19日,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东洋")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山东证监局对你公司予以罚款;2022年5月11日,你公司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,被本所公开谴责。

2022年4月16日、2022年7月29日,ST东洋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》称,你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所持ST东洋的股份将于2022年4月18日至5月18日、2022年8月1日至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756.35万股、667.30万股。

2022年4月18日至4月27日,你公司所持ST东洋的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756.35万股,减持金额1,633.72万元;2022年8月1日至8月5日,你公司所持ST东洋的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667.30万股,减持金额1,795.04万元。

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后六个月内以及公开谴责后三个月内减 持 ST 东洋的股份,同时未在相关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 前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 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2 条,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、第十三条的规 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,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13日